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库〔2013〕33号

关于发行 201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二期）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3-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3 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77 号）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1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二期）。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60.5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3 年 9 月 16 日招标，9 月 17 日开始计息，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进行分销。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9 月 17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0 年 9 月 17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之后的还本付息等事宜由财政部代为办理。

(六) 发行手续费率。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1%。

二、竞争性招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60.5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

(二) 时间安排。20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50-10:3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13-201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

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7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上下各浮动 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招标系统。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前（含 9 月 23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1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二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广东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省财政厅

账号：190000000002278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581001007

四、其他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

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3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13〕28号）、《关于印发〈2013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粤财库〔2013〕29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3-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3-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9月4日印发
